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4號

上訴人 倍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鄭明琴

上訴人 楊瑞生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同年月18日、30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猶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既於收受裁定後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鍾堯任